

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

宜蘭縣政府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府秘法字第 0920034805 號令發布
宜蘭縣政府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1020210151B 號令修正發布
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三條條文及編制表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自然及文化資產之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教育，特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設立蘭陽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第二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兼受本府文化局局長之指揮、監督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前項館長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。

第三條 本館置秘書，為幕僚長，承館長之命，襄理館務。

第四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研究典藏組：掌理有關自然及文化資產之研究及典藏等事項。
- 二、展示教育組：掌理有關自然及文化資產之展示、教育暨公眾服務等事項。
- 三、行政組：掌理有關文書、庶務、出納、財產、營繕、維護、警衛、資訊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館置組長、組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前項研究典藏組組長、展示教育組組長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。

第六條 本館置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，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。

第七條 本館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本館得設各種委員會，襄助本館館務發展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前項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館擬訂，報經本府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一條 館長請假時，由秘書代行；秘書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第十二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訂，報本府核定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